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谭铁军

各位代表、委员：

现在，我代表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2019年检察工作，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联工委的有力监督下，在区管委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工作。**推动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重点围绕产业扶贫、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院15名干警结对帮扶千山红镇大西港村贫困户72户，全年全村共计脱贫25户54人。走访慰问困难村民、资助贫困学生10.1万元。就贫困户住房及饮水安全保障、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明建设、消费扶贫工作投入帮扶资金15.2万元，依法为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1万元。

——构筑青山绿水的检察“屏障”。以推动建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为目标，努力找准护航生态建设的切入点，全方位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办案组，集中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全年办理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2件16人，参与处置金北顺纸厂造纸废液安全回收，追回生态修复费用4.9万余元。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促进民营企业家依法经营、放手发展。**严格审查涉民营企业案件，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在办理蔡某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考虑涉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引导、监督侦查机关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影响。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对假冒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犯罪嫌疑人彭某以涉嫌销售假药罪依法批准逮捕，并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有力地维护了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将心比心对待信访群众，**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月内实体性答复制度，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控告申诉举报案件42件次。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一起上级交办信访件，干警对2017年金盆镇“4·27”故意杀人案罪犯徐芳明进行深入全面的释法说理、教育疏导，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3起,累计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25.5万余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的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诉处理。积极履行“国家监护人”职责，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保护工作，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及法治进校园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获评“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二、忠实履职，强化监督，在司法办案中彰显公平正义

——助力平安大通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着力维护政治大局和社会秩序稳定。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62件80人，提起公诉95件136人。对故意杀人、放火、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9人；对抢劫、盗窃、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提起公诉21人；对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提起公诉30人。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15件1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减少社会戾气，促进社会和谐。注重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护，落实值班律师制度，提供法律帮助18人次。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职责，对区人力社会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周明德等5名职务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批准逮捕涉恶犯罪案件9件14人，提起公诉5件16人，追诉1人。深挖案件中涉嫌“保护伞”、“利益链”等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向区扫黑办发送移送线索函2份。依法办理在漉湖以“护鱼”为名、欺压百姓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的黄兴隆、黄兴华等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立场，不拔高不凑数，在办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的涉恶案件中，依法不认定涉恶犯罪案件1件2人。

——全面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件，对该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1件1人。针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意见3件次。**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向审判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件、提出量刑建议39件。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件，法院已发回重审2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人次。加强全区62名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确保不脱管不漏管。

——扎实做好民行公益诉讼工作。通过诉讼监督和违法行为监督，进一步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加强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件，督促解决“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的问题。争取区委区管委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区委办下发《关于支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公益诉讼情况纳入全区综治绩效考核。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3件，立案18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3件，行政公益诉讼5件。围绕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国有资产三个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4次，及时督促有关单位积极履职。

三、夯实基础，提升素能，在从严治检中锤炼过硬队伍

——旗帜鲜明抓好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向区委报告重大事项、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等工作。坚持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注重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示范带头作用，将意识形态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原汁原味学、带着问题学、融入业务学，领导班子及全体干警更加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更加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坚持把问题检视和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的“试金石”，在主题教育期间共收集、梳理7个方面17个问题，其中13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4个问题正在有序整改之中。

——坚持不懈提升业务素能。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始终把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警素质能力，丰富检察干警“职业资本”的重要手段。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干部教育网络培训学习优秀学员，我院获评全市干部教育网络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干警赴北京、重庆等地参加素能培训24人次，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涌现出“全市检察系统优秀案件评查员”、“全市检察系统爱岗敬业职业道德模范”等先进个人。充实检察力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5人，进一步完善检察办案组织。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一岗双责”，严守纪律规矩，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上级机关巡视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完成高检院、省委、市委巡视组反馈问题对照检查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组织干警到岳阳平江、丰堆仑革命旧址、益阳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警示教育52人次，继续保持干警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纪录，全年无安全事故、无冤假错案发生。

四、接受监督，创新举措，在阳光司法中赢得社会赞同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联工委监督。始终坚守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政协联工委监督，坚持向人大政协联工委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诚恳听取监督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60余人次，对收集的15条意见、建议积极办理并及时回复，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代表所提出的五保户李木文享受购房税费减免问题。

——不断加强内部监督。实行系统随机分案，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促进廉洁办案、规范办案。严格执行各项办案规定，实行“三个规定”每月报告制度，严防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规干预、插手、过问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干警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谈话6人次。坚持问题导向，严把案件质量关，通过开展专项督察和个案督察，提升执法水平。全年共评查案件32件，监督纠正办案瑕疵21个、不规范问题15个。

——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对12309检察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充分满足群众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需要，大力提升了检察服务质效。全面推行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31条、重要案件信息20条、法律文书104份。努力把“两微一端”打造成检察新闻宣传的新高地。共发送微博54条，推送微信公众号51期，检察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2条。在各级媒体发稿70余篇，发布电视报道7条。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大通湖检察工作在改革叠加的新形势下健康发展，取得了新的进步。成绩的取得，是区委领导，人大政协联工委监督，区管委与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二是司法办案质效有待提升，检察建议不够精准、缺乏刚性的问题仍然存在，个别监督意见发出后落实不够有力；三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能仍需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素能还需提高。对此，我们将紧盯问题不放，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继续把握“落实、稳进、提升”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加快建设富饶生态幸福大通湖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区域发展。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全力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补短板、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中国之治”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标本兼治。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坚守检察初心，践行使命担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决惩治影响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违法犯罪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回应群众合理司法诉求，把释法说理贯穿接访、办案全过程，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更新监督理念，增强监督本领。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有力、平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综合运用批捕、起诉、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切实加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严格按照“做优、做强、做实、做好”的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落实严管厚爱，激发队伍活力。时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和基层党建工作，凝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自觉正风肃纪，确保检察队伍风清气正。持续推进能力素质建设，大力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时序不停滞,奋斗路更长。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宪法定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为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 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月内实体性答复

2019年3月1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该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权，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羁押。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9年10年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共同发布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权益保障等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三个规定”

“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规定内容包括了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对司法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组织研究司法政策等。

五、“四大检察”

2019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提出了“四大检察”，将检察职能系统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具体如下：

（一）刑事检察职能

1.审查逮捕。由公安等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的刑事案件，需要经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后，才可以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者没必要羁押的，可以不批准逮捕。

2.审查起诉。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或者监察委调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经检察官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将提起公诉；提起公诉后，检察官将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对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标准以及犯罪情节轻微等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检察官审查后则会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侦查权。检察机关可以对涉嫌非法拘禁等14个罪名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审查的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检察机关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4.监督权。侦查监督，即对公安等侦查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或不该立案却立案，以及在侦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等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刑事审判监督，即对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所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通过抗诉、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等方式进行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即对法院、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等进行监督。

（二）民事检察职能

监督民事诉讼和执行是否合法。具体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即人民检察院认为民事案件中判决错误的，审判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执行不及时、执行有误的，诉讼、调解是虚假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

（三）行政检察职能

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体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即人民检察院认为行政案件中判决错误的，审判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执行不及时、执行有误的，诉讼、调解是虚假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

（四）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当生态环境和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等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时，没有人提起诉讼，或者有关机关怠于履职，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五、“四个铁一般”

“四个铁一般”指“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